

保證續保

重大傷病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樣好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UBR)  
商品文號：109.07.01 富壽商精字第1090001909號函備查  
110.03.01 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30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為九十日。**

富邦人壽

# 醫樣好

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UBR)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醫樣好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UBR)

### 標準客觀 定義明確！

首次診斷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扣除八類不保項目)，即可領取重大傷病保險金，認定標準客觀明確

### 保障範圍 只增不減！

重大傷病承保範圍，同時包含契約「訂立時」及「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

### 保證續保 十足安心！

一年一約，按續保當時年齡計算保費

\*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按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保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承保範圍，包含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前述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保險年期	1年	
繳費年期	同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1.被保險人本人：0歲~50歲 2.被保險人之配偶：0歲~50歲 3.被保險人之子女：0歲~23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須與主契約繳費方法相同。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2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累計相關險種、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投保主約：

- 1.可附加於有開放附加附約之投資型主約。
- 2.投保當時，依職業分類表中，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附約亦不予承保。
- 3.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其他規定：本商品僅承保標準體費率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7.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富邦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9.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10.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11.«等待期間»：三十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為九十日。
- 12.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13.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依保單條款約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
- 1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9.2%，最低2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